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1〕81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经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广大学生刻苦钻研，勤奋学习，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源为国家、政府的政策性奖、助、补、免等基金和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提取的不少于事业收入的4%的提留金等，财务独立核算。

第四条 各类学生奖励的评审都应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关奖励。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建立“校院班”三级组织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设立校级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评审小组和监督小组。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为副组长，校团委负责人、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的领导、协调工作。学

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兼任。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校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的组织实施。

学生奖励监督小组组长由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担任，成员为纪检监审处干事、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第三章 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种类：

- （一）校级奖学金
- （二）校级励志奖学金
-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 （四）专项奖学金

第七条 评奖资格和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团结友爱，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追求进步，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表现突出。

第八条 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一学年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且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包括应征入伍的学生）。参评学生为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得分在专业排名处于前 50%者，按专业文化素质测评得分排名前 4%、6%、10%的比例评定一、二、三等奖学金，并分别给予 2000、1200、600 元的奖励。

上一学年中，学生参加省级、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A 类），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新创业大赛（限领衔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限领衔人），获得国家级一、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可评定为一等奖学金；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可评定为二等奖学金；获省级三等奖可评定为三等奖学金。此类参评学生纳入各专业排名，按就高原则评定。

第九条 校级励志奖学金

校级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刻苦、成绩良好、乐观向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校级励志奖学金要求专业文化素质测评得分排名专业前 50%，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评奖比例 $\leq 10\%$ ；残疾学生申请校级励志奖学金由校级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定。校级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本学年未获得校级奖学金、专业文化素质测评得分排名在专业前 50%、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参评学生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专业排名，取前 10%，每人给予 500 元的奖励。

退役复学学生在上一学年内无纪律处分，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可评定优秀奖学金。

第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

（一）见义勇为奖学金

全日制在校学生有以下四种情况可获得奖励：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集体公共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当火灾或自然灾害来临时抢险救灾有功劳的；具有强烈正义感，在刑事案件中提供有价值线索的；有效化解校园内重大矛盾纠纷的。对见义勇为者经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根据实际情况颁发一定的奖金。如因见义勇为负伤，学校还将给予见义勇为学生必要的医疗救助。

（二）技能竞赛奖学金

在校级 A 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800、600、4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校级 B 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400、300、2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省级 A 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3000、2000、10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省级 B 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800、600、4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国家级 A 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5000、3000、20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国家级 B 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2000、1500、10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竞赛的组织

与评审按照《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执行。

（三）创新创业奖学金

在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800、600、4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3000、2000、10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5000、3000、20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竞赛的组织与评审按照相关竞赛方案执行。

（四）社会实践奖学金

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活动或写出的调查报告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或在公开刊物发表，可申报社会实践奖。学校给予 500 元/篇的奖励。

（五）奉献奖学金

在各类校级学生组织和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自主管理委员会中任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评奖比例 $\leq 10\%$ ，奖励金额为 200 元/人。

（六）社会活动奖学金

凡经学校批准参加官方组织的校外学习、科技、文艺、体育竞赛获奖的团体和个人，可申报社会活动奖，学校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纪念奖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200
省部级	800	500	300	100
地市级	300	200	100	

学生参加的竞赛按名次设奖时，获得第一、二、三名认定为一等奖，四、五、六名认定为二等奖，七、八名认定为三等奖。

三人以上参加的团体项目加倍奖励。

学生获行业协会类奖励的奖金参照以上奖励标准按50%发放。

第四章 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种类：

- (一) 先进班级
- (二) 三好学生标兵
- (三) 三好学生
- (四) 优秀学生干部
- (五) 优秀毕业生

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授予的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守则，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群众基础、学业成绩、综合素质优良，在各

项活动中表现突出，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先进班级授予的条件及比例：

（一）班级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学年内总体成绩（按科目）及格率不低于 90%；

（三）评为月度示范班级次数不少于 1 次；

（四）课堂纪律良好，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于 95%，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于 90%；

（五）学费全部缴清；

（六）受警告及以上级别处分不超过 3 人次，且无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评选，评奖名额 ≤ 10%，奖励 500 元/班。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授予“三好学生标兵”称号。

第十六条 三好学生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30%；

（二）获得二等及以上等级奖学金或省级以上奖励；

（三）学年体育课成绩 80 分以上或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四）按班级评选，评奖名额 ≤ 5%，奖励 200 元/人。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50%；

(二)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学年，积极组织和带领同学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勇于创新，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能圆满完成各级组织交办的任务；

(三)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

(四) 在全校学生干部中评选，其中班干部评选名额 ≤ 5%，二级学院学生干部评选名额 ≤ 15%，校级学生干部评选名额 ≤ 30%，奖励 200 元/人。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名额及评比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为准。

(二)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具体条件及比例：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50%；在校期间获得 2 次以上校级奖励或 1 次以上省级奖励；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按班级评选，评奖名额 ≤ 10%。

(三) 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应届毕业生，满足毕业条件的，可优先评选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按程序申请后，直接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及省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五章 奖励申报与撤销

第十九条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比主要程序为：集体或

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学工处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校级奖学金、校级励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但可同时获得专项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挥霍浪费等行为，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包括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及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17〕12号）同时废止。